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於贤举律师、刘世平律师。

(七) 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7:30。

(三) 登记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 5 楼会议室

四、其它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 5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92-7615078

传真：0592-7615089

邮政编码：361100

联系人：宋娜杰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

(二)《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